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26-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1,792 股。同意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443 股。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076 股。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33 元/股调整为 20.93 元/股，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19 元/股调整为 22.79 元/股。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快全资子公司良性发展，提高公司整体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RIGOLTECHNOLOGIES HK LIMITED（香港普源科技有限公司）、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任命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任命孙宁霄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联席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另行以公告形式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